

证券代码: 300175

证券简称: ST 朗源

公告编号: 2025-099

朗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暨协议转让过户完成的公告

(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)

特别提示:

1、本次协议转让过户完成后，东方行知持有公司14.51%的股份，东方行知仍为公司控股股东，赵征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；新疆尚龙不再持有公司股份，王贵美女士放弃其仍持有的公司44,418,694股股份的表决权（占公司总股本的9.43%），该部分股份仍处于质押状态，质权人东方行知将按照约定办理解质押手续。

2、本次协议转让过户完成后，东方行知在未来12个月内将不以任何形式减持本次交易受让的公司股份。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

2025年10月30日，朗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大股东新疆尚龙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疆尚龙”）及王贵美女士与杭州东方行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东方行知”）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东方行知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新疆尚龙持有的52,800,000股公司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的11.21%）及王贵美女士持有的15,534,266股公司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的3.30%），合计68,334,266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4.51%。同时，王贵美女士自愿、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剩余持有的公司44,418,694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9.43%）的表决权，表决权放弃期限自本次股份转让交割之日起十八个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大股东签署<股份转让协议>并放弃表决权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94）。

2025年11月14日，新疆尚龙、王贵美女士与东方行知签署了《关于朗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，进一步明确本次股份转让交易对价的支付安排等相关事项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

《关于大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的进展暨签署〈补充协议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98）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执行情况与前期披露、协议约定安排一致。

二、股份过户情况

经转让双方共同确认，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》，并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过户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3 日，过户股份数量合计为 68,334,26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4.51%，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。

本次协议转让过户前后持股变动情况：

股东名称	协议转让过户前				协议转让过户后			
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 比例 (%)	表决权股份 数量(股)	表决 权比 例 (%)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 比例 (%)	表决权股份 数量(股)	表决 权比 例 (%)
东方行知	0	0.00	112,752,960	23.95	68,334,266	14.51	68,334,266	14.51
王贵美	59,952,960	12.73	0	0.00	44,418,694	9.43	0	0.00
新疆尚龙	52,800,000	11.21	0	0.00	0	0.00	0	0.00
王贵美及新疆尚龙合计	112,752,960	23.95	0	0.00	44,418,694	9.43	0	0.00

注：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，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。

三、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解除情况

根据《股份转让协议》的约定，新疆尚龙、王贵美与东方行知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签署的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的委托期限顺延至本次协议转让过户完成之日。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，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自动失效，赵征、王贵美、戚永琳及新疆尚龙解除一致行动关系。

四、股份解除质押情况

1、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 股股东或 第一大股 东及其一 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 押股份数量 (股)	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	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	起始日	解除日期	质权人
新疆尚龙	否	17,000,000	32.20%	3.61%	2024-05-16	2025-12-03	东方行知

新疆尚龙	否	35,800,000	67.80%	7.60%	2024-06-13	2025-12-03	东方行知
王贵美	否	15,534,266	25.91%	3.30%	2024-05-16	2025-12-03	东方行知
合计		68,334,266	60.61%	14.51%			

注：表格中“占其所持股份比例”中“其所持股份”取股东过户前持有的股份数。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

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完成后，王贵美女士剩余质押股份44,418,694股，占其持有股份总数的10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9.43%，质权人东方行知将按照约定办理解质押手续。

五、其他事项说明

1、本次协议转让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情况和转让方作出的承诺。

2、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，转让方和受让方的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。

3、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》；
- 2、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》；
- 3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朗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四日